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1號

原告 劉鴻達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明律師

被告 世絜能原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俊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與原告訂立投資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被告償還投資款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50萬元。還款期數約定自114年4月至6月每期還款金額12萬元、114年7月至9月每期還款金額13萬元，均於每月10日前還款；餘675萬元，自114年10月10日起每期還款16萬1,000

01 元，被告如任一期未按時還款，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  
02 清償全部尚欠本金，並不得異議。惟被告僅於114年4月10日  
03 依約還款12萬元與原告。而114年5月10日被告則僅託其友人  
04 廖俊偉支付5萬元與原告，然被告該期應還款項為12萬元，  
05 尚有7萬元未返還與原告。是被告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  
06 2項之約定，依同條項約定，其餘各期款項視同全部到期，  
07 則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尚欠本金，總金額為733萬元【計算  
08 式：還款總金額750萬元－114年4月10日還款12萬元－114年  
09 5月10日還款5萬元＝733萬元】。

10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33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  
14 第3498號支付命令後，在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惟異議  
15 狀之內容僅稱該項債權尚有糾葛云云，嗣未提出書狀為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19 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聲明書、錄影畫面光碟及譯文、本  
20 票、被告潘俊安簽立本票錄影截圖等為證（見司促卷第5至  
21 9、23至50頁），而被告雖曾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稱該項債  
22 權尚有糾葛云云（見本院卷第9、17頁），惟被告未提出任  
23 何具體答辯內容及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25 供本院斟酌，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陳明如上，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2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協議書  
28 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33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  
29 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見司促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2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吳佩芬